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9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9,078.2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960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不超过 255 亿元	1,830,977.98	1,862,937.98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7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291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5550 号；法定代表人：李凤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158 号 2 幢 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2024 年一季度	536,170.30	219,454.56	206,378.56	316,715.73	108,886.02	887.19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29,074.71	396,115.38	365,006.50	132,959.34	684,728.11	-11,516.90
		2024 年一季度	433,109.86	293,414.14	261,189.66	139,695.72	119,378.45	6,500.72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45,040.70	83,930.55	83,588.89	61,110.15	83,260.57	534.83
		2024 年一季度	114,469.90	54,576.86	54,245.71	59,893.04	3,327.87	-1,292.03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1 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960.00	1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000.00	1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1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73,574.9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28,574.96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0%、102.72%和1.9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